

债券代码: 241127. SH	债券简称: 豫通Y10
241010. SH	24豫通Y8
240883. SH	24豫通Y6
240778. SH	24豫通Y4
240572. SH	24豫通Y2
240322. SH	23豫通05
240050. SH	23豫通04
115984. SH	23豫通Y4
115983. SH	23豫通Y3
115834. SH	23豫通02
115681. SH	23豫通01
115495. SH	23豫通Y2
115356. SH	23豫通Y1
138573. SH	22豫通02
137764. SH	22豫通01
185061. SH	21豫通Y4
185058. SH	21豫通Y3
188811. SH	21豫通Y2
188810. SH	21豫通Y1
188521. SH	21豫通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刘芮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刘芮华先生，1978年3月生，博士；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监察室副主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政治部副部长，河南省交通厅机关服务中心党委副书记、纪检委员、党委书记、主任、党委副书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赵征峰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赵征峰先生，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党校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河南省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三）变动原因

根据集团人事调动，由赵征峰先生分管集团债券发行业务。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集团债券发行业务分管领导为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因此赵征峰先生同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的盖章页)



2024年6月19日